

周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及县政府信息办的指导与支持下，周营镇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致力于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与监督，重点做好了以下重点：

- 1.认真全面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质量；
- 2.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做到全面及时；
- 3.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规律，逐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制度，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重视公开办理效率和答复质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 4.强化舆论宣传。通过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体，强化宣传的力度,广度与深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通过一系列举措，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斐然，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切实增强了政府公信力，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有力推动了周营镇各项事业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够细致全面，深度不足，部分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文件解读不够细致，群众理解困难；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且渠道单一，部分重要政策、事件发生后，公开更多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且存在一定延迟；三是信息公开渠道的互动性不足，线上微信公众号渠道评论回复不及时，群众反馈无法得到快速回应。

改进情况：

为此，我镇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组织各部门梳理信息，细化民生政策解读，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建立信息发布快速审核机制，明确相关部门信息公开职责、要求、时间节点，并拓展线下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及时公开、及时更新。三是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互动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